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第七次、次级第四次分红预告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及《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经计划管理人估算并征得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拟决定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计划优先级（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元伯 1 号优先级”）进行第七次分红、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债券优选集合计划次级（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元伯 1 号次级”）进行第四次分红。

一、收益分配方案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优先级、东北证券元伯 1 号次级拟以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最终具体分红金额以 2016 年 11 月 15 日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配原则

- 1、每一份优先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每一份次级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收益在每个优先级份额退出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5、收益分配后，优先级份额与次级份额净值回归 1.0000 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东北证券元伯 1 号收益范围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东北证券元伯 1 号的净收益为东北证券元伯 1 号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东北证券元伯 1 号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四、收益分配时间

收益分配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13 日。

除息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

计划分红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

具体分红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

六、收益分配对象

收益分配基准日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北证券元伯 1 号全体持有人。

七、费用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八、咨询办法

- 1、东证融汇公司网站：www.nesc.cn
- 2、东证融汇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 3、东北证券、招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7 日